

西安翻译学院文件

西译院字〔2014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翻译学院 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相关处（室）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，落实丁晶董事长提出的“八项改革”任务，推进学院内涵发展、转型发展和特色发展，提升学院专业建设水平，打造出能够彰显西译特色的品牌专业，加快创建国内一流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，学院编制完成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》，经过多次讨论、修改，已正式定稿（见附件），现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

西安翻译学院
2014年11月24日

附件

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，落实丁晶董事长提出的“八项改革”任务，推进学院内涵发展、转型发展和特色发展，提升学院专业建设水平，打造出能够彰显西译特色的品牌专业，加快创建国内一流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，特制订本规划。

一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指导思想

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4〕4号）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突破口，以地方本科院校转型为契机，坚持错位发展原则，注重专业方向建设，深化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带动学院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使我院成为多学科协调发展，以特色专业为品牌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民办本科院校。

二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基本原则

1. 优先发展原则。坚持把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做到学院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，资金投入优先保障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，学院教育教学资源配置优先满足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要求。通过优先发展示范性特色专业引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。

2. 社会需求原则。坚持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密切关注行业人才市场的需求、变化趋势、学生主要就业层次以及专业发展动态，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培养适应行业、企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。

3. 特色发展原则。以专业方向建设为重心，强化专业特色，做特做强能够彰显西译特色的品牌专业，建设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在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建设的基础上，申报和建设专业硕士学位点。

4. 校企合作原则。强化示范性特色专业与产业的融合度，加强校企深度融合，与企业共同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，实现以项目为导向，以任务为驱动，校企一体，工学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三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目标

(一) 总体目标

以就业为导向，以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、中央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战略部署、陕西建设“三强一富一美”西部强省和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为契机，在学院现有的“卓越人才”培养试点专业、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现有专业建设的基础上，利用3-5年时间，“做强、做优、做特”6-8个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、人才市场需求量大、基础条件较好的示范性特色专业（3-5个本科专业，2个高职专业），着重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突出专业的地方性、应用型、国际化，在优势特色专业基础上，打造专业链群，为专业硕士点申报和国家及特色专业申报打好良好基础。

(二) 具体目标

1. 课堂教学方面

专业主干课程课堂教学考试优秀率应达到 30%以上,不及格率应控制在 5%以下;同行评教、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的满意率应达到 90%以上;专业核心课程副高(含)以上职称教师上课率应达到 100%;学生双证同时获取率应达到 80%以上;选修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课内总学分的 15%;有 3-5 门校企合作开发的主干专业课程,有 2-3 门双语教学的课程。

2. 教研教改方面

每个专业保证每年立项 2-3 项院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,至少新增 1 项省(部)级以上项目,力争实现国家级项目“零”突破。

3. 实践教学方面

实践教学比例不得低于 30%;至少有 1 个深度校企合作单位;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%;学生毕业时必须完成课外素质拓展附加 8 学分;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率达到 40%;第二课堂学生参与率应达到 80%以上;各级各类大学生竞赛参与率应达到 50%以上;保证每年立项 3-5 项院级、2 项省级和 1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4. 师资方面

生师比达到 18:1;“双师型”教师所占比例达到 50%以上;每个特色专业至少聘请 1-2 名在行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工程、技术或管理专家;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形成良好的发展梯队。

5 . 招生与就业方面

第一志愿填报率应在 150%以上；专业招生情况良好；报到率、就业率应达到 95%以上；就业专业对口率达到 60%以上。

四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

1 . 紧密结合转型，坚持错位发展原则，注重专业方向建设

特色专业建设必须坚持错位发展原则，强化专业特色，打造具有行业背景、良好发展前景和办学特色的专业集群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内涵提升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、行业需求，将不同专业限定组合，灵活设置既能体现学科专业特点、又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专业方向，加强学生的专业竞争力，充分彰显“丁氏人才培养模式”的先进性。

2 . 紧密结合“卓越人才”培养计划和转型发展试点方案，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

将特色专业建设与“卓越人才”培养、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建设相结合，以市场需求、职业需求为导向，以能力培养为主线，以实践教学为途径，坚持理论和实践一体化原则，深化学院“外语+专业+现代化技能（基本技能与职业技能）”和“专业+外语+现代化技能（基本技能与职业技能）”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实现“高规格、创新性、应用型”拔尖人才培养目标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学院已于本学期开学初开展“卓越翻译”和“卓越社会工作”人才培养工作。

3 . 制定（修订）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

坚持“专业培养方向与企业实际要求结合、人才培养目标与

企业用人标准结合、课程体系设置与职业能力训练结合”，认真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邀请行业专家参与，修订和完善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注重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的优化重组，坚持“删除芜杂，保留经典，避免重复，课时适中，体现现代，涉及前沿”的原则进行课程教学内容改革，采用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的方法，课程开设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，形成开放的课程体系。将特色专业课程培育标准与国家、省级精品课程评价指标体系相对接，积极培育特色课程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，彰显专业特色。运用现代化技术，与学院信息化建设同步，将特色课程全部上网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。

按照培养目标具体化、课程结构模块化、任务实施项目化、能力训练序列化、教学方式情境化、教学环境职场化、教学资源优质化的特色专业教学改革思路，不断深化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。坚持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对接，坚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积极探索案例教学、项目教学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，强化学生能力培养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4. 注重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

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，激发教师的内在动力，强化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，鼓励教师评定（考取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行业资格证书，对于院内专、兼职教师取得相应中级职称者在绩效考核、职务（职称）评聘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；经人事处、教务处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按照不同等级给予每月一定工资补

助；充分发挥我院教师发展中心作用，加强教师培训，增强教师实践教学能力；大力引进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专、兼职教师，重点选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；鼓励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、以赛促教。

5 . 加强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

不断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紧跟政府引导，在市场经济前提下，根据产业需求进行专业建设，紧扣职业标准开设课程，针对岗位需求锻炼技能”的教学改革策略，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、开放性、职业性。积极探索校企深度合作、产教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，校企共建以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技术技能训练为一体的课程体系，建立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发展、合作教育”运行机制，实现校企互动交流、互利共赢。

不断完善学生校内实验实训、企业实习实训和假期实习制度，构建循序渐进、有机衔接、校内外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6 . 建立特色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

在原有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基础上，成立特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积极吸纳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参与，全面指导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将社会人才需求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化、常规化，认真总结调研情况和调查结果，并用于指导特色专业建设。

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制度，积极探索学院、用人单位和行业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制度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水平。

不断加强职业资格鉴定与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认证工作，将认证教育融入常规教学过程中，构建常规教学与认证教育相结合的教学环境，确保职业资格认证教育的顺利开展，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“双证书”获取率。

学院质量办要制定示范性特色专业评价标准及考核机制。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通过信息收集、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、问题反馈的循环闭合形式，夯实考核过程，提高监控质量。

五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的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

为了将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落到实处，学院成立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明确教务处是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牵头单位。

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：

主任：翟振东

副主任：齐玉水 王霖

委员：冯伟年 班荣学 武汉生 李志慧 谢膺白

高广文 张建昌 杨真洪 梁栋 许崇高

李振富 张晓农 王卓慈 尹树华 马向阳

赵驿梅 范伟 宋海燕

秘书：陈潇

各相关教学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，专业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教学水平；各相关职能处室要加大对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服务力度。

2 . 申报程序

各相关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本规划，参照指标要求，在认真讨论与论证的基础上，至少申报一个示范性特色专业，经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，批准为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。

3 . 制度保障

制定和完善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相关文件与管理制度、政策和措施。制定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》、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西安翻译学院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方案》、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教学保证与质量监控办法》等，为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

4 . 人力资源保障

认真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各项措施，特别是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先为特色专业引进、培养、聘请优秀人才；牢固树立管理是科学，管理是生产力的论断，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，制定切实措施，努力提高管理干部综合素质，不断提高管理队伍水平，创新管理体制，尽快建立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的管理队伍。

5 . 经费保障

加大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所需经费投入力度，确保重点工作顺利进行。在建设周期内，学院每年为每个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拨款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，共同打造

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专职教师挂职锻炼，共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、实践教学平台，打造高水平实践教学中心；每年给予每个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 1 万元专业建设经费，用于教研教改及教育教学活动。

六、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进程安排

第一阶段：建设准备阶段（2014 年 9 月-12 月）

主要完成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规划》的调研与撰写、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、示范性特色专业申报与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具体建设阶段（2015 年 1 月-2017 年 12 月）

相关院系根据本专业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，将建设目标落到实处，教务处于每年 12 月份组织建设过程检查（检查时，参照《西安翻译学院示范性特色专业申报表》中所填写第八项）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、推广及后续建设阶段（2018 年 1 月-2018 年 6 月）

相关院系对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；教务处将对优秀成果和经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推广，以引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；鼓励示范性特色专业进行后续建设。

抄送：院级领导

西安翻译学院教务处

2014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